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太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明

訴訟代理人 陳秋月

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龍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源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賓

張豐福

陳信良

李詩婷

施泓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擴張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

6,6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486號卷第1頁）。嗣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民事準備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08萬6,5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(三)第5頁）。惟原告就其110年12月16日擴張請求金額309,91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2,086,574－1,776,663【支付命令所載金額】＝309,911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3,069元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(三)第69、71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（本院卷(四)第10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擴張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邱 信 璋